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FDT20231024-03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0月24日

签订地点：深圳市

供方：上海只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洪德路1133号

电话：

需方：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6038号五洲新天地3栋B区401四楼428-429

电话：0755 - 84622433

合同清单：

序号	品牌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含税金额	备注
1	TSC	打印头模组	TE200 203DPI	PCS	10	240	2400	
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：		贰仟肆佰元整					2400	
不含税金额：		贰仟壹佰贰拾叁元捌角玖分					2123.8938	
备注：以上价格货币为人民币，包含：设备费、包装费、保险费、运费、13%增值税专用发票供货价。								

第一条、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：

- 付款方式：货到票到月结30天
- 账户信息：上海只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- 开户银行：泰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
- 账号：310 1004 0201 0000 53569

第二条、交货和安装方式：

-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- 双方协商采用以下第3种交货方式：
①工厂自提 ②供方送货上门 ③供方代办货运，运费供方负责。
- 需方指定收货联系人及地址：廖梅芳：15112587599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岗区 龙岗街道 龙岗大道6038号米云谷AI中心四楼430（附送货单检测报告和合格证，发票不随货）

第三条、验收方法和质保条款

- 1、验收标准：按供方的出厂标准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检验，或按供需双方签字确认规格书为依据进行验收。
- 2、验收时间：验收时间为收到货后三个工作日，如逾期不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
- 3、质保条款：自需方收货之日起按原厂标准质保。
- 4、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运费，由供、需双方各付发货运费，质保期外的所有运费由需方负责。

第四条、违约责任

- 1、货物所有权在需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供方，如需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内履行付款义务，供方有权不再向需方提供货物。货物的风险责任自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起转移。
- 2、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，若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规格、数量及交货日期，应首先取得双方书面或传真同意，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- 3、需方未能按合约支付货款金额，每延迟一天承担总货款金额0.5%的违约金，供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，每延迟一天承担总货款金额0.5%的违约金。

第五条、其他事项

- 1、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供需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2、本合同由供需双方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。并且均同意以传真方式签订本合同，且传真扫描件法律效力等同原件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2份，供需双方各执1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(盖章)：上海只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(盖章)：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(签名)：

代表人(签名)：

日期：2023年10月24日

日期：2023年10月24日

